

伊吾县人民政府文件

伊吾县人民政府令〔2022〕第2号 签发人：买买提·曼守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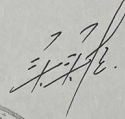
扑杀令

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乙类传染病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和畜牧业发展。近年来，随着伊吾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，对肉制品、奶制品的需求不断增加，牲畜跨区域交易频繁，致使布病防而不绝。根据《伊吾县畜间布病净化工作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0日在检测中出现布病阳性牛、羊数量如下：

布病阳性牛共153头、羊共454只。其中：前山乡牛44头，盐池镇牛52头、羊310只，吐葫芦乡牛45头、羊134只，下马崖乡牛7头，淖毛湖镇牛2头、羊2只，苇子峡乡牛2头、羊4只，山南开发区牛1头、羊4只。

为防止布病疫情蔓延危及公共卫生安全，根据《伊吾县畜间布病净化工作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，经伊吾县人民政府决定，立即对检测中出现的布病阳性牛 153 头、羊 454 只进行扑杀。

伊吾县人民政府县长：



2022年4月28日



伊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印发